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冠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28,292,765	15,855,597,394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20,722,448	9,047,489,832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56,016	-274,937,756	35.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1,894,833	1,224,338,757	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63,087	-7,174,5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27,461	-15,628,4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9,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0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1,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735	
所得税影响额	-1,965,197	
合计	9,935,6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1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179,827,794	无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59,849	22.63	0	无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119,937,01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1,390	1.64	0	无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晟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	7,031,537	0.93	0	无		其他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3,500	0.86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4,769	0.36	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345	0.33	0	无		其他	
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10	0.2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59,8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559,849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1,39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1,3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晟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	7,031,537	人民币普通股	7,031,537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4,769	人民币普通股	2,764,769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345	人民币普通股	2,465,345
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1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9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5,480	人民币普通股	935,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108.08百万元,增幅约41.75%,主要原因是秘鲁海外通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OPGW建设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本期继续新增投入所致;

(2)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199.80百万元,增幅约38.08%,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56.16%及59.23%。受营业收入增加影响,毛利、净利润、每股盈利、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主要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去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而今年一季度集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约人民币43.19百万元,主要来自于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约人民币54.69百万元,原因是去年同期墨西哥比索、印尼卢比、南非南特等币种兑人民币或美元大幅贬值,导致去年同期产生了大额汇兑损失;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36.95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有所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21.4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本集团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约人民币98.02百万元,乃主要由于本集团去年同期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疫情较大影响,而本期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所致。

(2)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29.64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长芯盛智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委任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的议案》

黄译娴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并辞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委任的授权代表职务。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委任黎少娟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并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包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先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278,181.93	161,599,090.11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2,585.11	1,229,640.55	1,1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6,023.94	108,978.41	-3,1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66,036.68	-33,138,204.67	32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02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02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09%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3,622,369.67	2,218,799,682.21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0,891,516.36	1,455,083,196.48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39,88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2,03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6,233.66	
合计	18,798,609.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0	质押	27,0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0	质押	14,0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4.26%	27,834,564	0		
彭平良	境内自然人	2.35%	15,332,980	0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78%	11,627,876	8,720,907	质押	7,000,000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1.25%	8,175,398	0		
李嘉燊	境内自然人	1.11%	7,228,103	0		
吴银河	境外自然人	1.07%	6,982,900	0		
林凤萍	境内自然人	0.50%	3,265,799	0		
王赫	境内自然人	0.44%	2,8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人民币普通股	89,579,232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168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27,834,564	人民币普通股	27,834,564
彭平良	15,332,98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980
区国辉	8,175,398	人民币普通股	8,175,398
李嘉燊	7,228,103	人民币普通股	7,228,103
吴银河	6,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2,900
林凤萍	3,265,799	人民币普通股	3,265,799
吴红平	2,906,969	人民币普通股	2,906,969
王赫	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229,232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35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9,579,232股;公司股东彭平良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32,980股;公司股东区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2,982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2,416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175,398股;公司股东吴银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344,9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38,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982,900股;公司股东王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6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8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278,181.93	161,599,090.11	-32.38
营业利润	19,699,564.77	1,759,979.73	1019.3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22,585.11	1,229,640.55	116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6,023.94	108,978.41	-3106.12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232.09万元,下降32.38%;主要原因系:(1)本期贸易收入同比减少4,295.92万元。(2)本期部分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其中:红外级锗产品下降41.36%,光伏级锗产品下降14.13%,化合物半导体产品下降54.14%(其中磷化铟晶片上升、LED级砷化镓晶片下降)等,由于部分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减少营业收入合计1,072.53万元。(3)本期部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其中:锗材料级产品上升7.22%、红外级锗产品上升42.72%、化合物半导体产品上升93.04%等,由于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136.36万元。

2、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19.31%、1162.37%,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4.85万元,增长18.40%,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4.70万元,增长58.81%,以及转回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17.67万元,下降60.67%,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2,478.50万元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38.5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增长1703.60%所致。

(二)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变动超过30%的重大项目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较期初增减(%)
货币资金	216,255,043.43	139,080,880.50	55.49
应收款项融资		5,960,723.80	-100
预付账款	98,509,649.06	25,466,352.63	286.82
开发支出	1,576,069.96		
应付账款	106,922,174.07	74,317,461.92	43.87
合同负债	25,780,675.33	1,487,753.23	1632.86
其他应付款	5,378,915.44	66,783,243.11	-91.95
其他流动负债	1,674,200.00	7,858,036.91	-78.69
递延收益	169,497,002.74	79,974,243.00	111.94

增减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717.42万元,增长55.49%,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596.0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事项。

(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304.33万元,增长286.82%,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57.6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进一步加强对大直径太阳能锗晶片、磷化铟晶片以及半绝缘、低位错砷化镓晶片产品成品率提高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260.47万元,增长43.87%,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料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429.29万元,增长1632.86%,主要原因系收到客户履行合同条款支付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140.43万元,降低91.95%,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了前期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18.38万元,降低78.69%,主要原因系期初背书或贴现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转回的票据本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同时减少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9)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952.28万元,增长111.9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	89,282,521.89	142,120,520.70	-37.18
销售费用	1,210,940.90	345,385.11	250.61
研发费用	4,987,491.25	3,140,448.10	58.81
其他收益	26,239,880.91	1,454,858.39	170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6,577.35	-1,275,782.86	-20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84.94	4,864,108.74	-99.07
营业外收入	6,994.80	34,851.74	-79.93
所得税费用	-977,214.32	-92,257.62	9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2,585.11	1,229,640.55	1162.37
少数股东损益	5,161,188.78	657,448.54	685.03

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283.80万元,下降37.18%,主要原因系:①本期贸易收入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4,270.33万元;②由于部分主要产品销售量下降减少营业成本合计434.23万元;③由于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减少营业成本合计579.24万元。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56万元,增长250.6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产品外部送样验证数量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4.70万元,增长58.81%,主要原因系本期研究费用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78.50万元,增长1703.6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64.24万元,降低207.12%,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回上年末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81.90万元,降低99.07%,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79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零星收入较上年下降79.93%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8.5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可弥补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29.29万元,增长1162.3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50.37万元,增长685.03%,主要原因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35,370.01	167,705,175.49	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6,036.68	-33,138,204.67	32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076.30	97,310,661.01	-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076.30	-97,310,661.01	9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73,693.98	28,904,260.08	46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750.85	202,095,739.92	-97.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40.59	-10,639.47	172.01

增减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6.25%,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328.64%,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大于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3.67%,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3.67%,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3.67%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461.42%,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7.01%,主要原因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小于上期,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大于上期所致。

(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2.01%,主要原因系期末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3日	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公司生产基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庆争、杨洋;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中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何增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朝晖。	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3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以下简称"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为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锗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作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昆明云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76.78	42,921.75
负债总额	13,087.60	14,979.06
净资产	28,989.18	27,942.6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53.99	9302.27
净利润	1,039.23	-700.65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同还款责任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后两年

担保额度: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其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临沧飞翔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本次担保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关于上述担保,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目前公司已按时全额归还上述贷款,上述担保解除。

3、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0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31.11万元。

4、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7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7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

2、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3、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共计2,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申请500万元、7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500万元、7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目前,上述担保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实际合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6,48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24,40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7%;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19,459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7%。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十、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十一、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为公司向其申请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时全额归还上述贷款,临沧飞翔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00	15.63%	2.14%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4月28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合计	--	14,000,000	15.63%	2.14%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13,000,000	14.51%	1.9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27,000,000	20.66%	4.13%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均是用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